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3号

当事人：台山市长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CM2WD42Y

法定代表人：彭齐欢

住所：台山市深井镇南岸农科所1号之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至22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烘干、碾米工序正在开工生产。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夜间生产期间厂界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507-WT-219）显示，你公司测点N2检测值69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19dB(A)；测点N3检测值66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16dB(A)。

以上事实，有2025年7月21日至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507-WT-219）；《关于台山市长球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稻谷 2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4〕22 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1中第三章第五点 § 3.5 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9日